

# 金門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（林木、竹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（分林木、竹）、生產數量（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）及備註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（一）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（市）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  - （二）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  - （三）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  - （四）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  - （五）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  - （六）薪材：胸高直徑（連皮）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  - （七）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。
  - （八）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；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5份，2份送金門縣政府（主計處、建設處）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）。